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董事陈曼秋女士、李之佳先生,独立董事李业先生、刘波先生与姚明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没有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意见》

(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100,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37,636,000.00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40,000,000.00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15,998,500.00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0838	125,727,000.00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1049	211,241,151.21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包含尚未扣除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30,602,651.2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	12,572.70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	3,763.60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	1,599.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936.15	27,936.15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293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78,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112,000元,总股本增加至47,112,000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天亿马”,证券代码为“30117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1,77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1月1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广东天亿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7.80万股,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1.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1.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等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签署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文件及作出必要行为;

2.办理有关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

3.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机构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12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四)联系人:李华青

(五)联系电话:0754 8888 0666

(六)联系传真:0754 8898 3999

(七)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八)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九)邮政编码:515031

(十)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8”,投票简称为“TYM投票”。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指示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12月9日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9日16: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收入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行业投资白热化,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因行业资源估值过高等因素,公司参与新能源行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投资意向,且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复核,现就《关注函》中列示的关注事项作出以下书面回复:

一、说明海印蔚蓝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海印蔚蓝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你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海印蔚蓝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的开展情况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设施平台”,主要针对共享汽车、网约车、物流车B端运营商等提供汽车租赁、充电等综合服务。

充电桩运营方面,海印蔚蓝已在广州的海印中心、壬丰大厦、中大轻纺交易园等多地建设有12个充电站点。新能源车主可以通过公司“海印充电”APP或微信公众号使用充电服务。目前,海印蔚蓝正推进与开迈斯新能源在充电业务环节的战略合作,下一阶段将对公司现有充电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并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广州辖区内合作共建新充电站。充电桩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85万元。

物流城配方面,海印蔚蓝通过名下超300台新能源物流车为易久批、顺丰等企业提供物流城配车辆租赁服务;通过海印蔚蓝子公司广州市通易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物流配送业务。物流城配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54万元。

2、海印蔚蓝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度,海印蔚蓝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3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02%,实现净利润2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3%。海印蔚蓝2021年前3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87.16万元、-13.48万元,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业务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受绿色发展政策的导向、环保节能的要求、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各方资本加速进场,造车新势力、跨国巨头、国内传统车企加码转型,使得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参与者增加的市场竞争风险。

(2)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物流车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维修成本会逐渐增加,租值降低。购置新车亦增加公司经营支出。

(3)信用风险

海印蔚蓝可能面临中小物流运营商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偿还能力不足,或存在相关服务方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二、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深度参与新能源、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能力和资源、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如否,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

回复:

1、公司深度参与新能源、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能力和资源

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作为新能源行业的早期实践者,海印蔚蓝不断探索着适应市场环境且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在2017年将自身定位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设施平台”。海印蔚蓝基于五年来在新能源领域行业资源和运营经验,为公司深入布局新能源等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对国家政策和新的商业机会的关注和研判,未来公司将通过外延或内生等方式挖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有效帮助公司完善新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行业投资白热化,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因行业资源估值过高等因素,公司参与新能源行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已达成的意向性协议

公司已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原股东达成投资意向。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完成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其10.714286%的股权。

双方约定在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完成固定资产评估及入账后公司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意向金1,000万元,并对投资余款2,000万元设置了支付前提条件。在前提条件满足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投资意向金在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之日正式转为投资款。同时约定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满足支付前提条件的,公司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投资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奥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意向金。

投资款余款2,000万元的支付前提条件为:(1)江苏奥盛新能源依法聘请已完成证券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就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奥盛新能源原股东各方的确认,并据此入账;(3)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超过认缴出资的50%,即实缴出资大于7,700万元;(4)江苏奥盛新能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事项。

在上述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原股东和江苏奥盛新能源共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款1,000万元人民币,于江苏奥盛新能源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余款1,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以“有限资源、无限循环”为理念,将废弃锂电池正极资源,利用特有工艺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资源优化最大化的循环再加工,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和储能电源PACK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奥盛新能源的“锂电池废料回收、梯次利用及锂电池PACK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1】663号),目前该项目还在投资建设期。江苏奥盛新能源已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1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与公司法律顾问签订了《专项服务合同》;公司项目组和法律顾问团队于2021年9月28日至30日前往江苏徐州开展关于江苏奥盛项目尽职调查;法律顾问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该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在达信息披露标准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投资意向,且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你公司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接受投资者调研2次,回复互动易提问3条。

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坚持优化主营业务与布局新兴产业并举,通过对存量资产的优化管理和对新兴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妥善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并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对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和回答互动易上投资者咨询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和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新能源业务领域是公司自2016年开始筹划落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四、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近一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玉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6,44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68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43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9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008,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436,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苏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2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杜力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3. 候选人:选举肖作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4.候选人:选举徐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5. 候选人:选举陆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苏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7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杜力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3. 候选人:选举肖作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4.候选人:选举徐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5. 候选人:选举陆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庞金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5股

2.02.候选人:选举乐嘉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3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冬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庞金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40股

2.02.候选人:选举乐嘉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38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冬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38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王全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5,727股

3.02. 候选人:选举连寅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5,72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王全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8,072股

3.02. 候选人:选举连寅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8,072股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4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43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王宇流律师、史天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玉军先生、杜力耘先生、肖作毅先生、徐江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庞金伟先生、乐嘉锦先生、孙冬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作为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30%,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作为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49%,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北京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9%,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北京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